附件4

**关于体质测试成绩与毕业及评奖评优的说明**

 根据教育部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（2014年修订）》规定：学生测试成绩总分不及格，在学年度准予补测一次，补测仍不及格，则学年成绩评定为不及格，同时**《标准》测试的成绩达不到50分者按结业或肄业处理**。

毕业时成绩和等级计算：**（学生毕业时的总分的50%）与其他学年总分平均得分的50%之和进行评定**。

根据《衢州学院优秀毕业生评比细则》《衢州学院学生荣誉称号评选办法（修订）》《衢州学院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**体质测试成绩不合格（60分以下）者不能参评以上奖项或荣誉称号**。